

合 同 书

(合同正本)

签订地点：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4 日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：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定边县大麦广告有限公司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事项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项 项目概括

项目名称：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关于 4 个社区党建示范点采购项目 合同包 4

服务内容：广告设计、制作、现场安装，室内腻子乳胶漆以及室内装饰等。

服务标准：合格

第二项 合同工期

本合同工期为30天，自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2月4日止，期满后除双方另行协商继续签署合同外，本合同将自动终止。

第三项 质量保证

乙方须自行组织技术,为了确保制作质量,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,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,规范实施。

合同协议服务内容符合技术规范、合格。

该项目服务的工作量和详细参数规格清单(详见附件),项目类目及内容量经甲方确认后不可随意变更,若产生量的增加或减少,需另行补充说明或及审计为准,双方协商合理适当的增、减费用。

第四项 确认完工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经甲乙双方确认,甲方组织验收确认。

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¥:160000.00【大写:壹拾陆万元整】。

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且工程开工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,项目初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%,项目决(结)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决(结)算审计价的100%,期间不计利息。

第五项 合同的效力与其它事项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的附件,为本合同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包括:(1)协议书(2)通用条款(3)清单(4)其他

附件材料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、可以变更、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财政局备案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约	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  授权代表： <u>高安智</u>
乙方签约	定边县大麦广告有限公司  授权代表： <u>陈福月</u>
签约日期	<u>2026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4</u> 日

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

第六项 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在工作开展之前充分沟通，指派代表负责与乙方沟通对接工作，信息沟通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及有效性。

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，并要求乙方修正。

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示和通知主管因素的改变措施和内容。

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指乙方工作上有重大失误导致甲方为此有所损失或延误。

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款，失约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七项 乙方权利与义务

乙方对甲方所要求的效果和理想方案及时进行前期沟通，主导组织前期工作，按照合同委托内容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乙方应了解甲方需求，按合理意见和要求做出调整、修改至甲方认可为止。

乙方应以极大的热情，投入到工作中确保高质量的完成。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获取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，乙方负有保密义务。

本合同所转化的服务成果，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双方所有。

在非涉密的情况下，乙方有权使用在服务过程中获得成果资料及文件。

另行约定业务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乙方拥有本合同成果最终解释权。

第八项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

1、因不可抗力（地震、火灾、战争、疫情等不可控因素）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、延迟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。双方应合理的作出努力，克服不可抗力事件，减轻其影响。

第九项 违约和解约条款及安全责任

经双方约定，双方如有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，导致合同履行推延、履行不符合约定条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费用为准，并应及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履行合同义务。

通常发生争议或造成违约，违约金默认为合同总价的 15%。

非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，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。

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或所提供的合同成果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乙方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负责事故，均与甲方无关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或杂物必须按管理要求及时清除。

服务期限届满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第十项 争议的解决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、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发生争议，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若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双方发生纠纷，造成另一方被列为被告或被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追加当事人的，或者有一方违约，守约方可以申请违约方赔偿用于诉讼成本和维权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，鉴定费，诉讼费，劳务费，交通费，食宿费，车船机票费等支出费用）。对另一方商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涉及双层方以及商业机密，双方彼此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外界泄露。